附件5**：**

**声明书**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会协[2016]43号]要求，我们已向检查组提供了检查工作所需的全部检查资料，包括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制度、开票明细清单、各类业务清单、抽查的业务报告与工作底稿以及与事务所的内部治理、事务所文化、领导理念等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等。我所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代开发票的情况，工作底稿中的业务报告和对外提供的报告是一致的，审计业务工作底稿中的审计后财务报表与对外提供的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是一致的。我们对上述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我们已知悉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工作廉政规定》（晋会协〔2015〕44号）（以下简称“廉政规定”），并将切实遵守廉政规定的各项要求，尊重检查组廉洁自律的意愿和行动。

特此声明。

主任会计师/执行（首席）合伙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 月 日